

「公務活動司儀及主持培訓初階班」研習簡章

一、**研習目的**：藉由邀請專業講師指導公務活動司儀及主持所需具備之穩健臺風、口語訓練及主持稿撰寫等技巧，透過實務演練，增進活動主持司儀能力，培育司儀及主持儲備人才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

研習日期	報到時間	班務介紹	研習時間	研習地點	授課講師	授課主題	研習時數	報名日期
112.6.7 至 112.6.28 (每週三)	上午 9時 至 9時20分	上午 9時20分 至 9時30分	上午 9時30分 至 下午4時	人力發展所 1樓 研討室	鄭綺瑳 老師	公務活動 司儀及主 持培訓初 階課程	24 小時	即日起至 112.6.5 下午1時 止

三、**授課講師**：鄭綺瑳(主持及司儀培訓講師，詳如講師簡介。)

四、**授課主題**：(詳如課程大綱)

- (一)6月7日：基本功(臺風、儀表及開場技巧-口語訓練)
- (二)6月14日：臺下功夫(主持資料搜集與整理及主持稿撰寫)
- (三)6月21日：臺上功夫(開場、暖場、結束-主持技巧、貴賓及節目介紹技巧)
- (四)6月28日：臺上功夫(活動流程串場與危機處理)、成果發表及粉墨登場

五、**研習對象**：服務於本縣之現職公務人員，約計30名。

六、**報名方式**：本課程具連貫性，請確實考量日後出席時數，如無法全程參與者，請勿報名。

(一)自由報名：

- 1、請至本所網站「學員服務-班期報名」項下線上報名(請先註冊為會員)。
- 2、自由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chrdc.gov.tw/apply/index.asp?Parser=99,5,31>
- 3、報名期間內如欲取消報名，請於「查看個人報名」點按「取消」。

(二)薦送報名：

- 1、嘉義縣政府各處及所屬機關，請各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依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至本所「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辦理薦送報名。
- 2、薦送後台網址：https://www.chrdc.gov.tw/df_sys/df_login/login-1.asp
- 3、請於薦送系統報名，以免影響「各機關薦送到訓率」之統計及日後課程薦送名額分配之參考。

4、報名期間內得於薦送系統自行更換名單(勾選原名單後刪除並重新薦送)，若報名截止後已錄取人員因故無法參加，為期訓練資源充分發揮，請薦送單位務必另行派員遞補，並請遞補人員於報到時告知服務人員，以免影響「薦送到訓率」之統計。

5、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如有變更或相關資料欲做修改，請至「薦送後台－機關名單－機關資料修改」進行更新；另如被薦送人員之個人資料已有異動時，請提醒其至本所網站修改會員資料。

七、報名期限：依課程內容所載，惟本所得視報名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期限，敬請欲報從速。

八、錄取名單：

(一)報名截止後1日內公告於本所網站「學員服務-班期報名」項下，點按「報名/招收人數」，即可得知全額錄取名單，或於「會員登入」輸入帳號及密碼後，點按「查看個人報名」，查詢個人是否錄取。

(二)本所另寄發上課通知至錄取學員之信箱，請先行檢視本所網站會員相關資料，如有錯誤請修正。

(三)自由報名人數如超出錄取名額，則採電腦隨機抽籤方式。

(四)自由報名錄取學員如無法參訓，則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九、忘記密碼查詢方式：

線上查詢並直接顯示於電腦頁面上(非寄到信箱)，請於本所網站首頁「會員登入」欄位下方點選「忘記密碼」。

(一)查詢方式一：輸入帳號及電子郵件

(二)查詢方式二：輸入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生日

十、研習時數：

(一)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核發全程參加之公務人員24小時學習時數。

※課程結束後30日內核發。

(二)依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2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」學習時數認定：為維持訓練品質及整體效益，各該課程缺課三分之一以上者，該課程不核予終身學習時數。

(三)遲到逾30分鐘者，以缺課1堂論之。

(四)公務人員請至「ECPA人事服務網-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應用系統-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-個人資料夾-學習時數」查詢。

(五)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網址：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

十一、請假程序：

- (一)自由報名錄取學員如確實因故無法參加，應即時於上班時段以電話告知承辦人（包含服務單位、姓名及請假事由），以利研訓資源再運用。
- (二)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本所將登記為「無故缺課」，並作為日後「駁回報名資格」之參考依據。

十二、下列事項請錄取學員配合遵守：

- (一)請學員做好防疫保護措施，建議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，請做好請假程序，勿進入教室。
- (二)本所響應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、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等措施。
 - 1、中午所提供之便當，係由本所向環保局租借循環用環保餐盒供店家使用，請學員於本所指定地點用餐，用完請將餐盒放回指定地點，以利本所歸還。
 - 2、請自備環保筷及環保杯，本所不提供免洗筷及紙杯。
 - 3、本所不提供外帶紙盒便當，學員如無法於本所用餐而需將環保餐盒帶離，則請於下午上課時段將環保餐盒帶回本所歸還，或請自備容器裝填帶回。
 - 4、請勿在教室內用餐，或將裝有茶、咖啡等飲料且無法鎖緊、蓋緊之容器帶進教室內。

十三、參加研習學員請機關、單位准予公假登記。

十四、本課程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，將於本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布，請隨時上網查看。

十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承辦人員：楊惠如

電話：05-3623279 分機 114，傳真：05-3623277

電子信箱：hryang@mail.cyhg.gov.tw

本所網址：<https://www.chrdc.gov.tw/>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(創新學院)